



年報

08
ar

We Value Our Customers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富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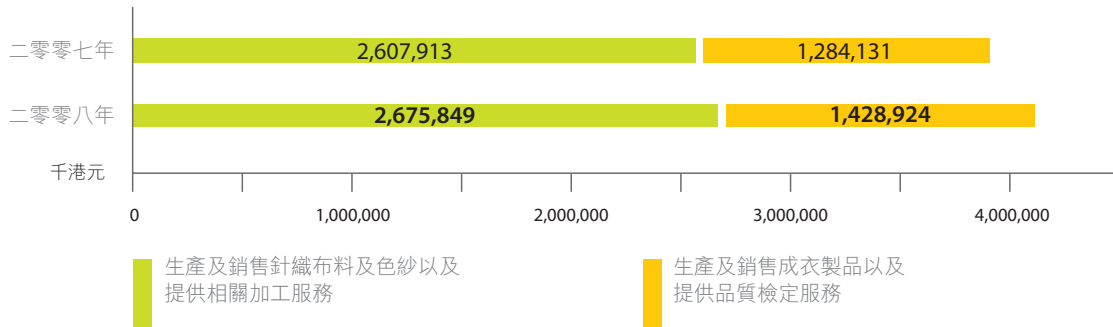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714,821	2,403,384	2,833,111	3,892,044	4,104,773
除稅前溢利	183,614	235,669	301,659	370,757	387,873
所得稅支出	(11,607)	(15,657)	(27,941)	(25,967)	(18,519)
本年度溢利	172,007	220,012	273,718	344,790	369,35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290	202,655	250,269	305,501	341,788
少數股東	18,717	17,357	23,449	39,289	27,566
	172,007	220,012	273,718	344,790	369,354
分派	47,794	62,132	75,947	91,951	99,375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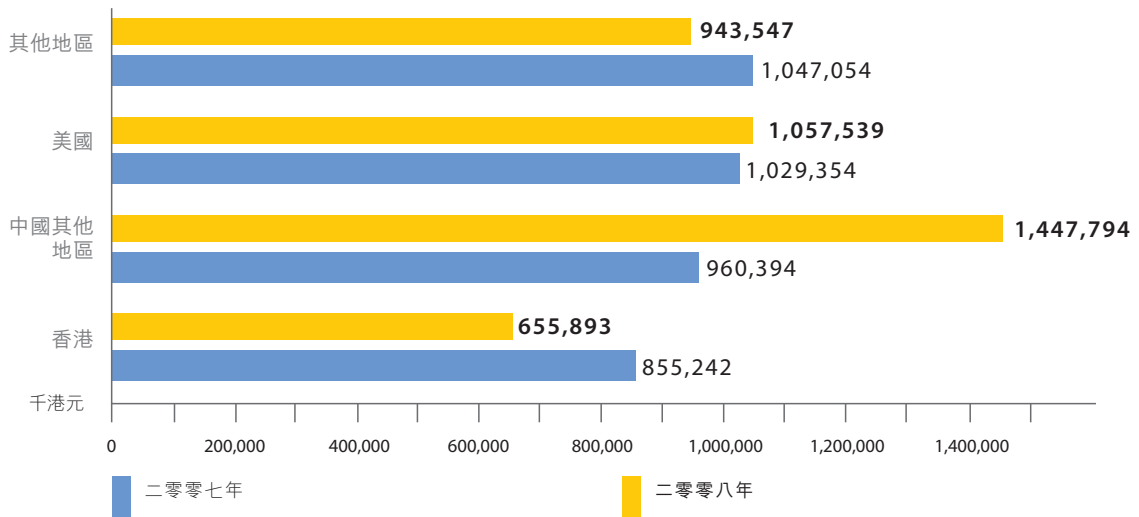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68,941	2,583,256	3,638,188	4,655,392	5,608,436
負債總額	(1,047,894)	(1,474,583)	(2,035,501)	(2,642,602)	(3,099,371)
	921,047	1,108,673	1,602,687	2,012,790	2,509,065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6,669	1,071,103	1,547,162	1,922,412	2,391,639
少數股東	24,378	37,570	55,525	90,378	117,426
	921,047	1,108,673	1,602,687	2,012,790	2,509,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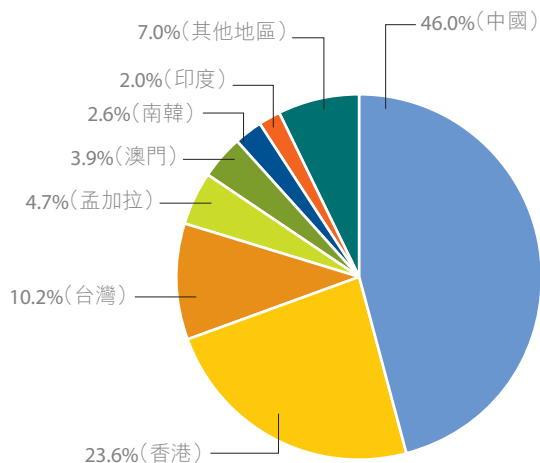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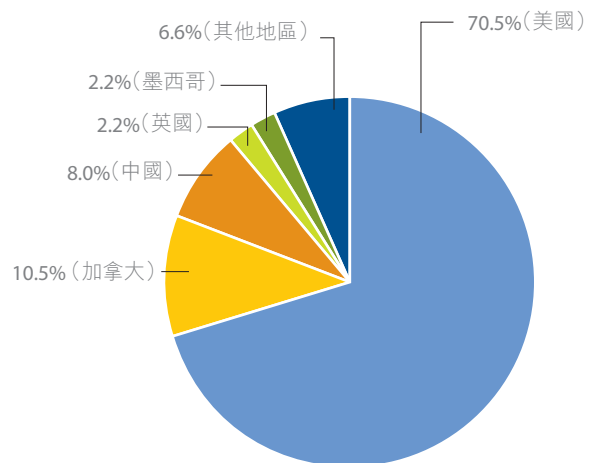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主席 報告

本人謹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欣然向本集團股東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年度為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連續錄得增長之第十年。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亦建

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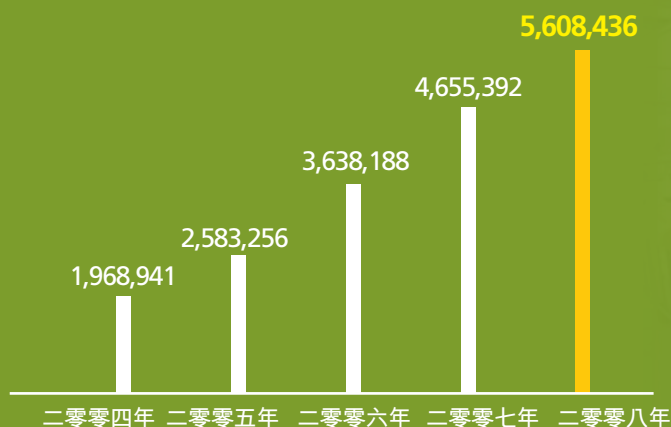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儘管面臨多項不利條件，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於回顧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增長。過去十二個月，次按危機產生之不明朗整體經濟因素導致本集團出口客戶訂單波動。原油價格急遽上升亦抬高人造紗、染料及其他原料之成本。於二零零八

年一月頒佈之新中國勞動法亦加重本集團之勞動成本。其他費用不斷上漲、環保措施趨嚴及人民幣升值導致紡織及成衣業之經營環境甚為嚴峻及極為多變。然而，本集團憑藉管理層及員工之堅持不懈，仍可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上升5%至4,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飆升至341,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9%。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七年之47.1仙增至二零零八年之51.4仙。

資產總值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此項業務分類之收益達2,700,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65%。消費者信心減弱導致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訂單顯著減少。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環保規例進一步收緊，均對所有經營商構成壓力，並加速整固紡織業。憑藉本集團重視環保之完備基建、有效之完善服務及優質產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得以提升。此外，本集團提高針織布料及色紗之平均售價，抵銷成本上漲之影響。在市場推廣隊伍致力開發出口及中國國內市場之新客戶下，紡織業務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均穩步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務之表現保持理想，收益增長11%至1,400,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35%。本集團之多元化全球採購網絡，加上自設成衣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得以制定靈活及具效率之生產規劃，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多元化之產品種類。然而，由於貿易環境艱難及不利整體經濟因素導致訂單波動，成衣業之價格競爭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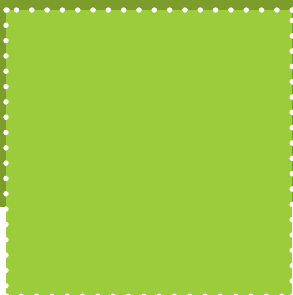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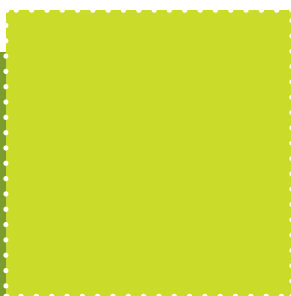
烈，影響本集團之利潤。管理層持續執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有效之訂單規劃以及生產計劃，致令業務之淨利率維持於去年之相若水平。

儘管面臨重大障礙及艱難經濟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激烈之競爭中鞏固其市場地位。儘管市道不景，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仍能超額達標，而本集團於去年之表現充分展示彼等努力工作及致力

提供優質服務之成果，幫助本集團克服種種負面因素，以使本集團再一年取得成功。

展望

往後，本集團會繼續努力，致力實現其企業目標，成為全球紡織及成衣製品之首要供應商。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盡力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紡織業之持續整固連同中國國內市場對優質布料之需求增長將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增長。除此以外，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提升業務基礎、營運效率及持續控制成本。本集團之新會生產廠房已開展一系列生產修訂程序，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及改善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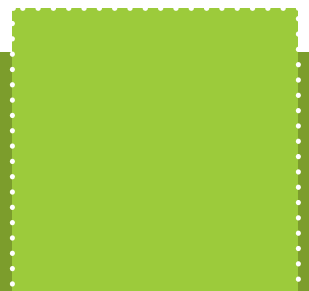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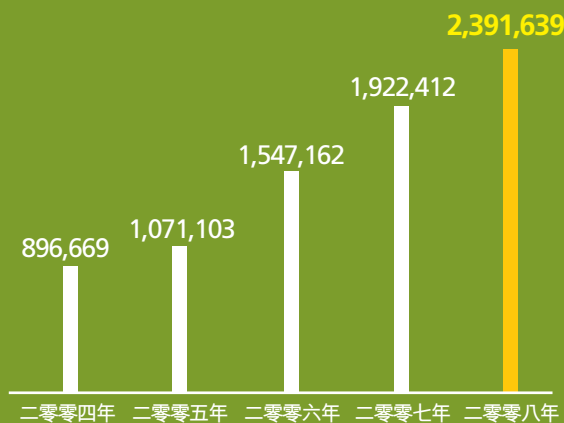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取消中國向歐洲之出口限額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取消向美國之出口限額，無庸置疑將為中國紡織及成衣產品之出口帶來穩定及可預計之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尼之自設成衣製造設施使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得以充分把握業務機會。除出口訂單外，本集團亦已開始為中國

國內客戶製造成衣服裝。憑藉垂直整合業務之強大支援，國內品牌客戶之訂單增幅可觀。本集團深信，往後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將穩健增長。

展望未來，紡織業加速整固使挑戰及機遇並存。本集團相信，憑藉穩固基礎、重視環保之完備基建加上管理團隊之專注態度，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面對市場上出現之新挑戰。來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年將要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本集團之往績記錄鼓舞吾等力爭上游，並盡力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及未來發展之動力。本人並謹此向各位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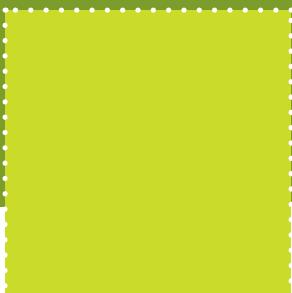
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深切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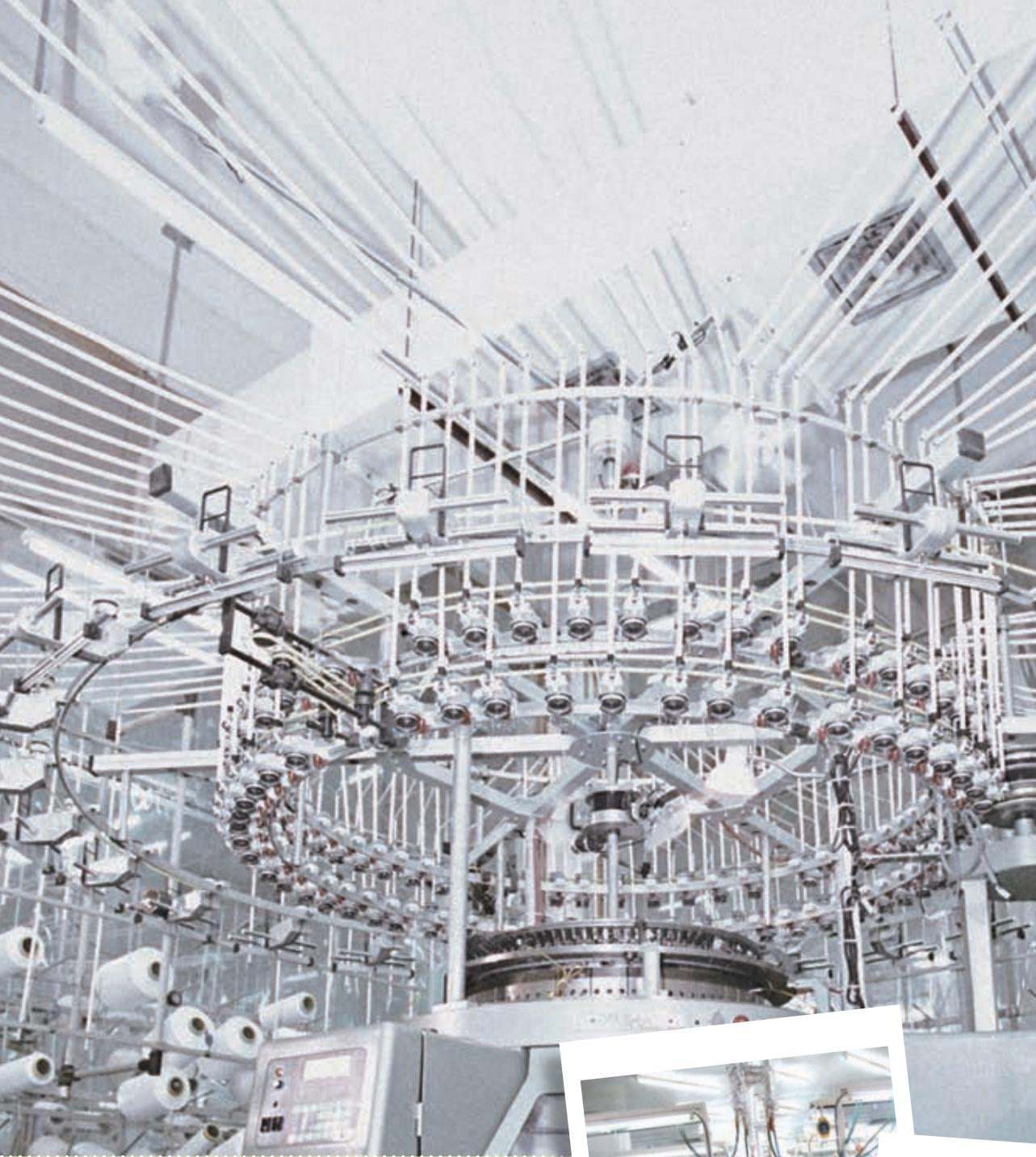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研討 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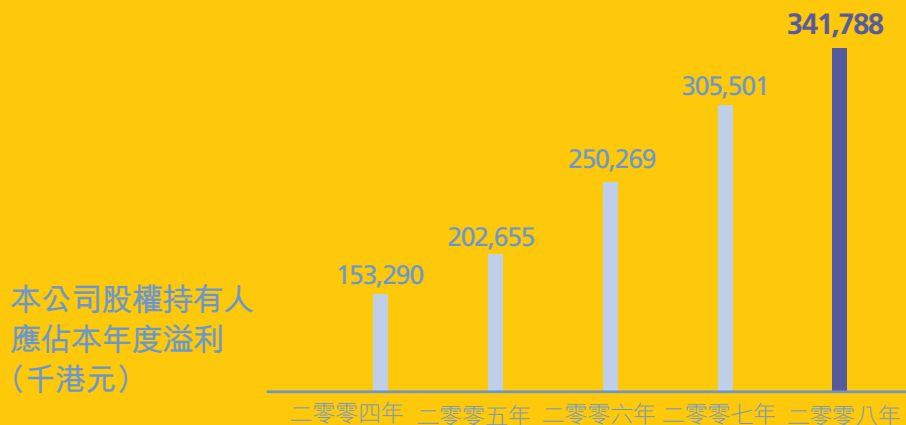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5%，由3,900,000,000港元增至4,100,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與色紗之收益上升3%至2,700,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65%。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則攀升至1,4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佔綜合收益之35%。

於回顧年度，次按危機帶來之不明朗經濟環境導致訂單波動，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為突出，影響

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另一方面，紡織業加速整固使本集團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針織布料及色紗之平均銷售價提高有助於收益增長。就成衣業務而言，多元化產品種類及自設製衣廠之全面投產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增長。

於回顧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邊際利潤率由21.7%輕微下跌至21.5%。年內棉價維持合理穩定，惟各項經營成本如染料及助劑、彈性纖維、煤之價格及工資則大幅增加。平均售價之增幅減少成本上漲之影響，令紡織業務之邊際利潤率維持於去年同等水平。激烈之價格競爭影響



成衣業務之邊際利潤，故邊際利潤率由14.1%下跌至回顧年度之12.9%。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4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7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0,200,000港元之收益以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8,3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24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281,5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之6.9%（二零零七年：6.2%），主要由於中國新勞動法

及人民幣升值引起僱員及行政費用增加，離岸工廠費用增加，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所引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116,9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之9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新加坡及韓國銷售辦事處停業及中國國內銷售額（其運輸成本相對較低）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63,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65,100,000港元。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608,4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55,392,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856,7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3,120,000港元)、長期負債1,242,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9,48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391,6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2,4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零七年：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以及經扣除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71%(二零零七年：8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

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貸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25,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8,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60人(二零零七年：250人)、約5人(二零零七年：10人)、約540人(二零零七年：1,200人)、約1,470人(二零零七年：1,150人)及約8,645人(二零零七年：7,86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24.0%，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2.0%。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6.7%，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9.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7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59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29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蘇錦華先生，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會市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生產部主管，擁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生產運作。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源超先生，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22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57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之經驗。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60歲，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郭思治先生，53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9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3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王炳慨先生，53歲，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新會廠房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金海先生，53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擁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施榮旋先生，54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淑芬女士，42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陳凌基先生，35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劉佛傳先生，52歲，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負責監督中國成衣製造廠房之整體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45,958,000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總代價為18,336,000港元。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424,55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總代價為219,664,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重估其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變動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合共10,946,000港元。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321,968,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蔡連鴻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



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交易並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述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之聘用協定」對該等交易進行若干之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結果，並認為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7,260,000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L)(附註2)	-	15.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7,260,000股股份(L) (附註3)	-	15.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58,641股股份(L)	-	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000股股份(L)	-	0.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1.3%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 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L)(附註12)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70%
	美雅(環球)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0)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2)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竣星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2)	-	100%
	Top Value Inc.(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普通 股份(L)(附註11)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 配額(L)(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 約旦幣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2)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普通 股份(L)(附註11)	-	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股份 (L)(附註5)	1.3%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股份 (L)(附註5)	1.3%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及陳天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
11.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2.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07,260,000(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87%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07,26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5.87%
Madian Star Limited	107,26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87%
Yonice Limited	107,26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5.87%
Trustcorp Limited	214,520,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1.74%
Newcorp Limited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7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74%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74%
David William Roberts	214,52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74%
Rebecca Ann Hill	214,520,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2、3、4及5)	31.74%
何婉梅	117,92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7.44%
柯桂英	119,018,641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7.6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0,296,234 (L)	投資經理	11.88%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64%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全資擁有，Newcorp Limite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投資經理，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以每股平均價約2.56港元購回3,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該等股份通過聯交所全部購回。除此之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已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要求之標準(「標準守則」)。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19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蘇錦華先生	2/4
李源超先生	4/4
蔡連鴻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4/4
郭思治先生	4/4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由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委任具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董事會其後將考慮由彼等提名之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故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未就此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2,133,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696,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其由董事會組成，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4/4
郭思治先生	3/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公司年報第44至45頁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年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98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

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及5	4,104,773	3,892,044
銷售成本		(3,346,188)	(3,144,682)
毛利		758,585	747,362
其他收入		72,959	45,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656)	(116,937)
行政費用		(281,533)	(241,23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1,002)
融資成本	6	(65,144)	(62,995)
除稅前溢利		387,873	370,757
所得稅支出	7	(18,519)	(25,967)
本年度溢利	8	369,354	344,7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1,788	305,501
少數股東		27,566	39,289
		369,354	344,790
分派	9	99,375	91,951
每股盈利	10		
基本		51.4仙	47.1仙
攤薄		51.2仙	4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83,968	1,880,762
預付租約租金	12	21,283	23,979
投資物業	13	2,470	233,080
商譽	14	6,185	6,1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	3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735	-
		<u>2,322,641</u>	<u>2,144,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5,200	1,218,404
應收貿易賬款	17	906,442	957,0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73	128,751
預付租約租金	12	479	670
結構性存款	18	39,399	-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972	1,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70,139	204,563
		<u>3,060,404</u>	<u>2,511,048</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0	225,391	-
		<u>3,285,795</u>	<u>2,511,0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450,563	539,794
其他應付款項		91,882	101,687
應付股息		237	276
應付稅項		55,251	54,02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	1,160,339	788,483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3	17,168	18,8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190	25
		<u>1,787,630</u>	<u>1,503,120</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0	69,082	-
		<u>1,856,712</u>	<u>1,503,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083</u>	<u>1,007,928</u>
		<u>3,751,724</u>	<u>3,152,27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758	6,609
儲備		<u>2,384,881</u>	<u>1,915,8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391,639</u>	<u>1,922,412</u>
少數股東權益		<u>117,426</u>	<u>90,378</u>
總權益		<u>2,509,065</u>	<u>2,012,790</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2	1,190,960	1,055,240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3	51,503	75,328
遞延稅項	28	<u>196</u>	<u>8,914</u>
		<u>1,242,659</u>	<u>1,139,482</u>
		<u>3,751,724</u>	<u>3,152,272</u>

載於第46頁至第98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36	675,836	-	76,229	93,531	38,616	656,514	1,547,162	55,525	1,602,6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指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10,149	-	-	110,149	-	110,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5,501	305,501	39,289	344,79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10,149	-	305,501	415,650	39,289	454,93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六年末期 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擬派中期股息	173	44,962	-	-	-	(45,135)	-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46,919	(46,919)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45,032	(45,032)	-	-	-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40,400)	-	(40,400)	-	(40,40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065)	(9,065)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	4,629	4,6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	720,798	-	76,229	203,680	45,032	870,064	1,922,412	90,378	2,012,7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指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91,681	-	-	191,681	-	191,6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1,788	341,788	27,566	369,35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91,681	-	341,788	533,469	27,566	561,035
行使購股權	13	4,016	-	-	-	-	-	4,029	-	4,029
股份購回及註銷	(36)	(9,162)	36	-	-	(46)	10	(9,198)	-	(9,19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七年末期 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擬派中期股息	172	39,158	-	-	-	(39,330)	-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53,417	(53,417)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45,958	(45,958)	-	-	-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59,073)	-	(59,073)	-	(59,073)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714)	(3,714)
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	3,196	3,1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58</u>	<u>754,810</u>	<u>36</u>	<u>76,229</u>	<u>395,361</u>	<u>45,958</u>	<u>1,112,487</u>	<u>2,391,639</u>	<u>117,426</u>	<u>2,509,065</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87,873	370,75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953	145,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01)	(5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158)	(4,30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329)	8,360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9)	–
利息收入	(3,479)	(3,000)
銀行借貸利息	65,144	62,941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946	(17,868)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預付租約租金解除	585	56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1,002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0,674	563,088
存貨增加	(243,476)	(317,0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7,220	(244,5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075	48,7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4,777)	42,82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49)	29,059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330,267	122,14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15,134)	(89,7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446)	(2,104)
已付海外稅項	(7,080)	(5,942)
已收利息	3,479	3,000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54)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2,086	27,277
	<hr/>	<hr/>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559)	(521,4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735)	–
已收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按金	14,0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40	10,279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所得款項	443	–
購置投資物業	–	(122,342)
結構性存款增加	(39,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34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769)	(634,84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530,854	1,021,132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97,626	121,778
行使購股權	4,029	–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59,112)	(40,221)
償還銀行貸款	(55,500)	(768,128)
(償還)收取結構性借貸之預付款項	(17,160)	85,800
償還按揭貸款	(11,472)	(4,537)
股份購回及註銷	(9,198)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714)	(9,065)
新借按揭貸款	–	35,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2,618)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353	439,14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2,670	(168,430)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563	370,762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6	2,231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139	204,56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報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報相關比較資料。

除上述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撰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本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其特殊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單一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告符合。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資產帳面值及公平值減去成本值，二者較低者入賬，惟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物業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另家實體之資產及營運淨值而產生原先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代價高於經重新評估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即時於收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築過程中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成本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有關工程項目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用於擬定用途時乃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用於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一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會獲分開考慮，惟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進行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入帳；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惟根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入賬之經營租約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列作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兩類。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為損益列賬之公平值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其當時之面值減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股份股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675,849	2,607,913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428,924	1,284,131
	<u>4,104,773</u>	<u>3,892,044</u>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兩類：(i)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675,849</u>	<u>1,428,924</u>	<u>4,104,7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1,589</u>	<u>63,795</u>	<u>425,38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0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融資成本			<u>(65,144)</u>
除稅前溢利			387,873
所得稅支出			<u>(18,519)</u>
本年度溢利			<u>369,35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338,468</u>	<u>502,699</u>	<u>4,841,16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67,269</u>
綜合總資產			<u>5,608,436</u>
負債			
分類負債	<u>402,395</u>	<u>139,941</u>	<u>542,33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57,035</u>
綜合總負債			<u>3,099,3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08,844	15,706	-	424,550
折舊	152,927	14,026	-	166,953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結構性借貸	-	-	8,329	8,329
—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	-	-	20,158	20,158
— 結構性存款	-	-	399	399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	3,10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07,913	1,284,131	3,892,044
業績			
分類業績	332,095	93,848	425,9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0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02)
融資成本			(62,995)
除稅前溢利			370,757
所得稅支出			(25,967)
本年度溢利			344,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36,766	477,018	4,213,7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38	3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1,270	
綜合總資產			4,655,392	
負債				
分類負債	458,698	180,468	639,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03,436	
綜合總負債			2,642,602	
其他資料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49,203	24,813	–	674,016
折舊	133,503	11,608	–	145,111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307	4,30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8,360	8,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5,893	855,242
中國其他地區	1,447,794	960,394
美國	1,057,539	1,029,354
其他	943,547	1,047,054
	<u>4,104,773</u>	<u>3,892,044</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13,367	472,692	8,202	126,613
中國其他地區	3,723,353	3,384,588	410,454	535,746
美國	144,182	170,871	636	-
其他	160,265	185,633	5,258	11,657
	<u>4,841,167</u>	<u>4,213,784</u>	<u>424,550</u>	<u>674,0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2,309	87,78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25	1,983
— 融資租約	—	54
	<u>115,134</u>	<u>89,826</u>
總借貸成本	115,134	89,826
減：撥作資本之金額	(49,990)	(26,831)
	<u>65,144</u>	<u>62,995</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應用5%(二零零七年：4%)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637	10,9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46)	744
	<u>11,391</u>	<u>11,731</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11	14,200
海外所得稅	327	273
	<u>26,129</u>	<u>26,204</u>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7,610)	(237)
	<u>18,519</u>	<u>25,9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免繳一半稅。因此，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2%(二零零七年：12%)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使得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調整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實施條例之不追溯條文，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授出之稅務優惠。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列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7,873	370,757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67,878	64,8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02	15,1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434)	(31,5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5)	(700)
並無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61	2,12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4,559)	(992)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28)	(23,70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46)	74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8,519	25,96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8,166	16,098
其他僱員成本	246,607	214,594
僱員成本總額	264,773	230,69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06	2,1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0)
	2,406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953	145,111
就使用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附註(ii))	4,031	3,7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946	—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8,360
外匯虧損淨額	4,016	6,345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預付租金撥回	585	56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7,850	6,840
減：開支	(765)	(735)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7,085	6,105
年內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2,793	1,026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158	4,30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329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01	5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7,868
利息收入	3,479	3,000

僱員酬金總額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i))總數約為11,3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6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第46頁綜合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零七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蘇錦華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Phaisalakani Vichai		郭思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熊敬柳)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4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946	1,476	2,265	-	-	-	11,407
表現獎金	2,326	2,326	242	555	571	-	-	-	6,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93	82	18	-	-	-	289
酬金總額	<u>5,734</u>	<u>5,734</u>	<u>1,281</u>	<u>2,113</u>	<u>2,854</u>	<u>150</u>	<u>150</u>	<u>150</u>	<u>18,166</u>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150	150	150	4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0	2,810	883	1,224	1,785	-	-	-	9,512
表現獎金	2,127	2,127	228	543	797	-	-	-	5,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8	112	18	-	-	-	314
酬金總額	<u>4,985</u>	<u>4,985</u>	<u>1,199</u>	<u>1,879</u>	<u>2,600</u>	<u>150</u>	<u>150</u>	<u>150</u>	<u>16,098</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840
表現獎金	426	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84
	<u>1,560</u>	<u>1,3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i) 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該數額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約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6,000港元)。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9. 分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零七年：7.2港仙)	53,417	46,9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二零零七年：6.8港仙)	45,958	45,032
	<u>99,375</u>	<u>91,95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為98,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5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派(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零七年：7.2港仙)	53,417	46,919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二零零六年：6.0港仙)	44,986	38,616
	98,403	85,53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金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75,849,667股計算。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零七年：6.8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息已由下列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

	二零零八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末期 千港元
現金	35,090	20,656	23,983
以股代息	18,327	26,263	21,003
	53,417	46,919	44,986

10.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41,788	305,50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766,145	648,954,956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556,770	4,214,0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322,915	653,16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3,291	42,772	27,350	14,966	19,710	839,544	1,797,633
匯兌調整	42,305	12,388	744	338	401	43,646	99,822
添置	64	418,995	6,108	2,762	2,644	121,101	551,674
出售	—	—	(434)	(467)	(967)	(11,786)	(13,6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660	474,155	33,768	17,599	21,788	992,505	2,435,475
匯兌調整	67,875	45,960	1,320	689	733	72,152	188,729
添置	515	381,998	5,686	11,648	3,757	20,946	424,550
轉讓	—	(534)	—	159	—	375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2,672)	—	—	—	—	—	(2,672)
出售	(1,037)	—	(59)	—	(53)	(23,922)	(25,0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341	901,579	40,715	30,095	26,225	1,062,056	3,021,011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478	—	12,939	7,797	12,430	296,189	391,833
匯兌調整	3,796	—	320	92	265	17,194	21,667
本年度撥備	24,706	—	4,906	1,578	2,878	111,043	145,111
出售時撇銷	—	—	(407)	(462)	(967)	(2,062)	(3,8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80	—	17,758	9,005	14,606	422,364	554,713
匯兌調整	7,666	—	664	174	428	31,755	40,687
本年度準備	33,301	—	5,630	2,533	3,817	121,672	166,953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時撇銷	(378)	—	—	—	—	—	(378)
出售時撇銷	(1,037)	—	(49)	—	(35)	(23,811)	(24,9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32	—	24,003	11,712	18,816	551,980	737,0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809	901,579	16,712	18,383	7,409	510,076	2,283,9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680	474,155	16,010	8,594	7,182	570,141	1,880,76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代價為18,336,000港元。因此，該物業及相關預付租金轉為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² / ₃ % — 25%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租賃樓宇皆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	4,009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u>21,762</u>	<u>20,640</u>
	<u>21,762</u>	<u>24,649</u>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79	670
非流動資產	<u>21,283</u>	<u>23,979</u>
	<u>21,762</u>	<u>24,649</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代價為18,336,000港元。因此，預付租約租金3,433,000港元轉為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2,870
添置	122,342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868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080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219,66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94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毫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當日所作估值計算。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會員公司，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之現時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價後達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代價為219,664,000港元。因此，該投資物業轉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219,664,000港元於結算日計為公平值，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10,946,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該等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被分配至該單位之詳情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衣製品	6,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續)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5% (二零零七年：5.5%)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5%之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不會超過可收回總額。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針織服裝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虧損				(1,340)	(1,002)	
				<u>—</u>	<u>338</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939</u>	<u>1,670</u>	
非流動資產				<u>133</u>	<u>162</u>	
流動負債				<u>2,216</u>	<u>785</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收入				<u>678</u>	<u>369</u>	
開支				<u>2,869</u>	<u>2,372</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摘錄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管理層賬目內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758</u>
累計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7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851,579	665,231
在製品	355,960	261,249
製成品	287,661	291,924
	<u>1,495,200</u>	<u>1,218,404</u>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2,737	960,205
減：呆賬撥備	(6,295)	(3,194)
	<u>906,442</u>	<u>957,01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23,767	714,194
61至90日	115,763	125,301
91至120日	36,931	82,500
120日以上	30,041	35,016
	<u>906,442</u>	<u>957,011</u>

總賬面值為30,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1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日已過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110日(二零零七年：110日)。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94	3,19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1	-
年終結餘	6,295	3,194

18. 結構性存款

於結算日，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乃由發鈔行用估值技術提供。

根據相關協議，該結構性存款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及參考若干市場所報利率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
5,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視乎結構性存款持有人酌情提早終止之選擇權而定)	首批票息付款：5.75厘 餘下七批票息付款： (3.95厘減CMS2Y)x 7(最低票息為0厘)

其中：

「CMS2Y」指2年期定期掉期利率，呈報於重訂利率日期前之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當天11時正(紐約時間)在路透社屏幕ISDAFIX1頁顯示。

於結算日，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值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公平值乃按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三個月或更短之日期到期。銀行存款帶年息介於1.5厘至2.7厘(二零零七年：3.0厘至5.4厘)之固定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權益，包括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因此，於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14,042,000港元。附註28及22所載之相關遞延稅務負債及按揭貸款分別為1,108,000港元及53,932,000港元，總計餘款69,082,000港元於綜合結算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76,486	423,973
61至90日	33,050	44,226
90日以上	41,027	71,595
	<u>450,563</u>	<u>539,79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2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58,438	1,183,08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64,614	200,030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28,247	395,205
按揭貸款	53,932	65,40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53,932)	-
	<u>2,351,299</u>	<u>1,843,723</u>
分析為：		
— 有抵押	-	65,404
— 無抵押	<u>2,351,299</u>	<u>1,778,319</u>
	<u>2,351,299</u>	<u>1,843,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60,339	788,483
一年至兩年	392,429	219,715
兩年至三年	385,641	401,541
三年至四年	412,890	394,890
四年至五年	—	19,198
五年以上	—	19,896
	<u>2,351,299</u>	<u>1,843,723</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160,339)</u>	<u>(788,48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190,960</u>	<u>1,055,240</u>

上述包括財團貸款融資1,388,000,000港元。財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為期五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6厘至5.5厘(二零零七年：4.9厘至5.8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等於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38</u>

23.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7,168	18,832
非即期	<u>51,503</u>	<u>75,328</u>
	<u>68,671</u>	<u>94,1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結構性借貸(續)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按償還年期平均攤分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歸類為即期部分。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預付款	到期日	償還金額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首半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8%減去 (6%乘N/M)乘面值
6,0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半年：面值之2% 餘下之四年半：8.5%減去 (6.5%乘N/M)乘面值

其中：

N = 面值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之息差分別大於-0.13%及大於-0.10%期間之營業日數。

M = 期間之實際營業日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全部合併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收預付款淨值相較之公平值減已償還金額之差為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60,000港元)。本年度公平值之增加值8,3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8,360,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七年：扣除)收益表。

結構性借貸以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附註a)	18,331	(252)	1,649	(25)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15,641	(11,938)	-	-
	<u>33,972</u>	<u>(12,190)</u>	<u>1,649</u>	<u>(25)</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合共80,000,000美元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i)
50,000,000歐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視乎結構性借貸持有人酌情提早終止之選擇權而定)	附註(ii)

附註：

- (i) 本集團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 (ii) 本集團收取用預定公式計算之利息，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之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10,937,5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i)
4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ii)

附註：

- (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三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35厘之浮息。
- (ii) 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期間之餘下時間收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整個利率掉期期間向對應方支付定息3厘或六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低者為準)。

(b) 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遠期合約匯率	到期日
8份合約，合共買入24,000,000美元	1美元兌人民幣7.0940 - 7.3075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8份合約，合共賣出24,000,000美元	1美元兌人民幣7.4106 - 7.5196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每個結算日計量。其公平值乃以跨國金融機構就相等工具提供之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3,601,133	6,43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17,332,766	1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33,899	6,60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零七年末期及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17,215,768	172
購回股份(附註iii)	(3,600,000)	(36)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300,000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849,667	6,758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2.3427港元及2.831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055,608股及9,277,1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就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發行價2.3560港元及2.207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914,678股及8,301,0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2,188,000	3.02	2.50	5,799,94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330,000	2.52	2.37	2,765,860
二零零七年十月	116,000	2.50	2.44	285,18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66,000	2.11	2.00	347,720
	3,600,000			9,198,700

- (iv) 本年度，分別600,000及7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3.04港元及3.15港元獲行使，總代價為1,824,000港元及2,205,000港元，本公司合共發行1,3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因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款項而削減。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30,700,000股(二零零七年：132,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二零零七年：20%)。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蘇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35	27.5.2003 – 29.11.2011	23,100,000	–	23,100,000	–	23,1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3.04	9.10.2004 – 29.11.2011	39,800,000	(700,000)	39,100,000	(600,000)	38,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3.15	7.6.2004 – 29.11.2011	40,500,000	(700,000)	39,800,000	(700,000)	39,100,000
				<u>133,400,000</u>	<u>(1,400,000)</u>	<u>132,000,000</u>	<u>(1,300,000)</u>	<u>130,700,000</u>
年終可行使				<u>133,400,000</u>		<u>132,000,000</u>		<u>130,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933</u>	<u>3.095</u>	<u>2.931</u>	<u>3.099</u>	<u>2.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03	6,948	9,151
本年度自收益表(計入)扣除	(1,934)	1,697	(2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	8,645	8,914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	(55)	(7,555)	(7,61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之相關負債(附註20)	(18)	(1,090)	(1,1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	-	196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2,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65,000港元)，涉及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36,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8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對國外投資者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有關二零零八年之後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於結算日，有關未分派附屬公司盈利之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合共為240,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8,929,000港元)。有關該等差額之負債尚未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9.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其他來源且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者說明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除還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906,44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295,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22及23所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0,491	1,179,781
衍生金融工具	33,972	1,649
結構性存款(附註i)	39,399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858,438	2,447,259
衍生金融工具	12,190	25
結構性借貸(附註ii)	68,671	94,160

附註：

(i) 結構性存款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39,399

–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39,000)

–

399

–

(ii) 結構性借貸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68,671

94,160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68,640)

(85,800)

31

8,360

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不大。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58,454	130,454	283,745	172,096
人民幣	399	-	24,646	44,642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相信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相關貨幣風險甚低。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產生以下溢利，反之亦然。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12	2,23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有關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9、22及23)。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23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浮息銀行借貸亦令本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2)。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結構性存款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誠如附註18所述，首批票息付款乃按固定利率5.75%計算。餘下票息付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11,8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所致。

就面值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之結構性借貸方面而言，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分別 $>-0.13\%$ 及 $>-0.10\%$ 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期間息差 $>-0.13\%$ 及 $>-0.10\%$ 之營業日有7日(二零零七年：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1,046,5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主要由於本公司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約3,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約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之取用，確保貸款契諾獲得遵守。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178	162,069	36,960	-	453,207	453,207
銀行借貸	4.81%	873,151	88,630	240,669	1,258,827	2,461,277	2,351,299
按揭貸款	4.60%	-	56,412	-	-	56,412	53,932
		<u>1,127,329</u>	<u>307,111</u>	<u>277,629</u>	<u>1,258,827</u>	<u>2,970,896</u>	<u>2,858,438</u>
結構性借貸	2.65%	<u>8,807</u>	<u>-</u>	<u>8,807</u>	<u>52,844</u>	<u>70,458</u>	<u>68,671</u>
衍生 - 付款淨額 利率掉期	3.16%	<u>-</u>	<u>172</u>	<u>88</u>	<u>-</u>	<u>260</u>	<u>252</u>
衍生 - 付款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	<u>24,091</u>	<u>47,832</u>	<u>117,865</u>	<u>-</u>	<u>189,788</u>	不適用
- 流入	-	<u>(23,190)</u>	<u>(46,380)</u>	<u>(115,950)</u>	<u>-</u>	<u>(185,520)</u>	不適用
		<u>901</u>	<u>1,452</u>	<u>1,915</u>	<u>-</u>	<u>4,268</u>	<u>3,703</u>
於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843	137,890	25,803	-	603,536	603,536
銀行借貸	4.90%	614,520	149,287	47,979	1,130,818	1,942,604	1,843,723
		<u>1,054,363</u>	<u>287,177</u>	<u>73,782</u>	<u>1,130,818</u>	<u>2,546,140</u>	<u>2,447,259</u>
結構性借貸	2.85%	<u>11,031</u>	<u>-</u>	<u>11,031</u>	<u>66,184</u>	<u>88,246</u>	<u>94,160</u>
衍生 - 付款淨額 利率掉期	3.37%	<u>-</u>	<u>-</u>	<u>26</u>	<u>-</u>	<u>26</u>	<u>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5。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133,154</u>	<u>173,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78,420</u>	<u>53,810</u>

(ii) 經營租約承諾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u>4,603</u>	<u>4,581</u>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不包括上文(i)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181</u>	3,2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61</u>	1,858
	<u>4,942</u>	<u>5,088</u>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期為一至四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ii) 經營租約承諾及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日後最低租金之租約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9	7,6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5,098
	<u>1,051</u>	<u>12,708</u>

所有投資物業與租戶訂有兩年期之租約。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分別完成載於附註11及13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樓宇及投資物業(代價分別為18,336,000港元及219,66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6. 關連人士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本由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各自間接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年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329,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644,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存款總額約為55,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872,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年內，本集團向加美購買價值約38,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4,8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v) 年內，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5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9,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383	17,001
僱用後福利	343	398
	<u>19,726</u>	<u>17,39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酬金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色紗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1加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35.7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51	成衣製造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1	持有物業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成衣製造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51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50,000約旦幣	-	51	成衣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i))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針織布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附註(ii)) 3,3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加工服務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新會冠華」) (附註(iii))	中國	20,944,510美元	-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6,595,167美元	-	100	色紗整染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30,000,000港元	-	60	成衣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陳天堆及蔡連鴻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本集團於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新會冠華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須承擔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責任以及分享與分擔其溢利及虧損。於合作經營協議終止後，中國合營夥伴已收回所提供資產或資產剩餘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由中國合營夥伴提供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廠房物業及其他設施之經營開支處理，而就會計方面而言，新會冠華被本集團視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新會冠華已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v)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1,709,000美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另出資約394,000美元，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 (v)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

